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

赛组字[2015]26号

关于开展2015-2016年全国品牌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的函

各有关单位：

2012年9月19日，商务部以“商务部公告2012年公告第58号”发布了行业标准《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自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此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准备案公告2012年第12号(总第156号)”对行业标准《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予以备案，备案号：37618-2012。该行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是目前唯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关于品牌管理人员培训评价的管理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品牌管理专业人员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划分、技术条件，适用于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的品牌管理专业人员，其他社会组织的相关人员可参照执行。

根据《关于举办2016年(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的通知》(商贸促字[2015]84号)，为宣贯行业标准《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按照《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1〕6号)中关于“使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岗位职业能力证书”的要求，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决定开展2015-2016年全国品牌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测评对象：学习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连锁经营管理、国际贸易、电子商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和会展管理等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并拟参加 2016 年（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的在校学生。

二、测评依据：商务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

三、测评方式：2016 年（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参赛院校负责本校的测评活动组织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和统一证书的模式组织。测评采取机考方式进行。指定教材为《品牌策划管理》（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四、测评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第一批次：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报名截止。
2. 第二批次：2016 年 1 月 15 日前报名截止。
3. 第三批次：2016 年 3 月 18 日前报名截止。

五、证书申领：测评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自愿申请由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共同颁发的《助理品牌策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具体申请办法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组织测评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院校，由竞赛组委会授予全国品牌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最佳院校组织奖，同时可优先申报全国高等院校品牌管理人才培养重点联系院校。

七、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山东办事处：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53 号香港国际 7 号楼 2 单元 1007 室

联系人：靳成功 王磊

电话：0531—86591892 邮箱：shangwudasai10@163.com

网站：www.sdssf.com 手机：1312713423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100801)

电话：010-66094065(兼传真)

联系人：刘亚平

附件：全国品牌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登记表



附件.

全国品牌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登记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电 话	
手 机		手 机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站			
地址（含邮编）			
拟参加 测评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次		
备注	是否愿意申报全国高等院校品牌管理人才培养重点联系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登记表请传真至 0531-86591892，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hangwudasai10@163.com